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敦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志祥

代 理 人 楊金順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秉澤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44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九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108年度抗字第687號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提供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系爭提存物）為擔保，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存字第8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請求伊返還借款等之本案訴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業經判決伊勝訴確定，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爰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請求返還借款等之本案訴訟，並聲請假扣押，經本院108年度抗字第687號裁定兩造供擔保後准、免假扣押，聲請人乃以桃園地院108年度存字第890號提存事件提存600萬元擔保金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在案；嗣本案訴訟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裁定駁回相

對人之上訴確定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裁定書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可稽（見桃園地院109年度聲字第444號卷9、13、17至19、31頁）。揆諸首開說明，本案訴訟既經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本件供擔保原因即已消滅。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敬傑